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5月28日学校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暂行办法

为积极吸引优秀人才来校工作，凝聚优秀创新人才，稳定人才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第一类：符合学校当年度职称评审教授、副教授（或同等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人员。

第二类：学校全职引进或委托培养毕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岗位类型

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和副高两种。第一类人员可以内聘为正高或副高专业技术岗位；第二类人员可以内聘为副高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内聘为正高专业技术岗位。

三、岗位职数

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报学校党委会审定。第一类人员实行严格控制，根据当年学校职称评聘事业单位岗位职数确定，内聘正高一般不超过 50%、副高一般不超过 40%；第二类人员内聘副高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人数的 80%，正高岗位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另行研究。

四、聘任条件

1. 第一类人员内聘高级岗位人选，一般应当符合当年度学校教授、副教授（或同等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及业绩条件。

2. 第二类人员内聘高级岗位人选，其业绩应当基本符合教授、副教授（或同等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五、聘任期限

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为3年。

六、聘任程序

1. 第一类人员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纳入当年职称评审，原则上不另行组织。申报程序和评审程序与当年事业单位岗位职称评审同时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职数分别推荐人选。

2. 第二类人员内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一般在每年的9月份左右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另行公布。

七、聘任待遇

1. 聘期内，内聘人员按照《江西中医药大学绩效岗位设置和聘任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享受相应待遇，享受相应的学术待遇（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基本工资仍按其事业单位岗位职级执行。

2. 内聘期满后，按原受聘岗位职级兑现待遇。届龄退休的内聘人员，退休时按其原受聘事业单位岗位职级核定退休待遇。

八、有关规定

1. 学校内聘岗位不作为基本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退休待遇核定等的依据。

2. 内聘人员由学校印发文件，聘任其相应岗位，不制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